

股票代碼：254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話：(02)2378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及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璉



簡希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3,773,795	41	3,809,741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 200,000	2	150,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七))	995,512	11	939,44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44,657	5	1,495,664	1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七)	820,009	9	1,888,856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及七)	274,632	3	326,12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139,978	23	1,419,467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4,088,298	44	3,656,982	39
1410	預付款項	84,871	1	91,5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七))	289,924	3	310,82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41	1	34,4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630	2	117,2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310,105	3	201,77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6,280	-	6,831	-
		<u>8,167,811</u>	<u>89</u>	<u>8,385,273</u>	<u>90</u>			<u>5,505,421</u>	<u>59</u>	<u>6,063,62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及(十七))	20,763	-	16,825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180,633	2	149,36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4,411	-	7,7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44,759	8	605,247	7			<u>185,044</u>	<u>2</u>	<u>157,154</u>	<u>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2,934	1	123,952	2		負債總計	<u>5,690,465</u>	<u>61</u>	<u>6,220,780</u>	<u>67</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01,611	1	102,077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	2,764	-	7,529	-	3100	股本	1,060,357	12	1,060,35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5,994	1	34,416	-	3200	資本公積	518,401	6	518,294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438	-	3,400	-	3300	保留盈餘	1,702,978	19	1,345,805	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2,324	-	11,170	-	3400	其他權益	229,197	2	144,653	2
		<u>1,033,587</u>	<u>11</u>	<u>904,616</u>	<u>10</u>		權益總計	<u>3,510,933</u>	<u>39</u>	<u>3,069,109</u>	<u>33</u>
資產總計		<u>\$ 9,201,398</u>	<u>100</u>	<u>9,289,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01,398</u>	<u>100</u>	<u>9,289,889</u>	<u>10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 10,720,013	100	14,103,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五)、七及十二)	9,543,524	89	13,058,255	93
營業毛利	1,176,489	11	1,045,153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十五)、七及十二)	296,788	3	274,6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7,551	-	-	-
	304,339	3	274,682	2
營業淨利	872,150	8	770,4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567	-	7,59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723	-	4,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六))	(19,601)	-	(14,1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384)	-	(2,9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906	1	14,622	-
	49,211	1	10,04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1,361	9	780,51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80,885	2	154,074	1
本期淨利	740,476	7	626,4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5)	-	1,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44	1	18,494	-
	82,969	1	19,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969	1	19,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3,445	8	646,20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98		5.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92		5.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126,159	2,740,961
本期淨利	-	-	-	626,440	626,440	-	626,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8	1,268	18,494	19,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708	627,708	18,494	646,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25	(40,3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8,107)	(318,107)	-	(318,107)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53	-	-	-	-	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44,653	3,069,109
本期淨利	-	-	-	740,476	740,476	-	740,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5)	(1,575)	84,544	8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8,901	738,901	84,544	823,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71	(62,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728)	(381,728)	-	(381,728)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107	-	-	-	-	1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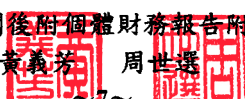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1,361	780,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6	11,8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099
利息費用	1,384	2,934
利息收入	(9,567)	(7,591)
股利收入	(1,200)	(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906)	(14,6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18	-
租賃修改利益	(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45)	(3,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3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619)	188,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068,847	19,34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20,511)	136,407
預付款項減少	6,445	111,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56)	(13,9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708)	41,885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2	(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360	498,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1,491)	(30,310)
應付帳款增加	431,316	159,08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1,007)	517,2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795)	57,177
負債準備增加	31,264	48,0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23	(13,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75)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48	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1,417)	739,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057)	1,237,806
調整項目合計	(499,802)	1,234,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559	2,015,241
收取之利息	9,945	7,482
收取之股利	1,200	750
支付之利息	(1,384)	(2,934)
支付之所得稅	(118,033)	(95,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287	1,925,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	(80,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54)	(3,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53)	(83,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58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58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0,000)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552)	(1,994)
發放現金股利	(381,728)	(31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280)	(320,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46)	1,521,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9,741	2,288,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3,795	3,809,7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攝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3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八)。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上述估計基礎可能因工程進行狀況、總體物價波動及業主要求等因素而有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 510	710
活期存款	2,204,233	155,007
支票存款	1,061,681	477,689
定期存款	-	1,548
約當現金	507,371	3,174,7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3,795	3,809,741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26%及0.24%～0.2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0,763	16,825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00千元及750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003,063	939,444
減：備抵損失	(7,551)	-
	\$ 995,512	939,44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5,512		-
逾期90天以上	7,551	100%	7,551
	\$ 1,003,063		7,55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9,444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51	11,587
減損損失迴轉	-	(11,587)
期末餘額	\$ 7,551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744,759	605,247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34,011	1,930	58,969	148,110
增 添	-	-	-	3,875	3,875
處 分	-	-	(1,930)	-	(1,930)
重 分 類	-	-	-	189	1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00</u>	<u>34,011</u>	<u>-</u>	<u>63,033</u>	<u>150,24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12,667	1,930	407	68,204
增 添	-	21,344	-	59,373	80,717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	-	-	(811)	(8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00</u>	<u>34,011</u>	<u>1,930</u>	<u>58,969</u>	<u>148,1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445	1,887	7,826	24,158
本年度折舊	-	3,913	-	12,508	16,421
減損損失	-	15,653	-	2,965	18,618
處 分	-	-	(1,887)	-	(1,8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011</u>	<u>-</u>	<u>23,299</u>	<u>57,3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2,667	1,876	407	14,950
本年度折舊	-	1,778	11	7,554	9,343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	-	-	(135)	(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45</u>	<u>1,887</u>	<u>7,826</u>	<u>24,1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200</u>	<u>-</u>	<u>-</u>	<u>39,734</u>	<u>92,93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3,200</u>	<u>-</u>	<u>54</u>	<u>-</u>	<u>53,2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3,200</u>	<u>19,566</u>	<u>43</u>	<u>51,143</u>	<u>123,952</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評估房屋及建築和其他設備未來無實質經濟效益，爰予認列減損損失18,61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 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5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472
本年度折舊	<u>4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05
本年度折舊	<u>4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7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1,61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02,5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2,077</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4,53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4,536</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皆為1.1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462,680</u>	<u>4,288,003</u>
利率區間	<u>1.05%</u>	<u>1.10%</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3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0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8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6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32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2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18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3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3,360	6,074
一至二年	<u>-</u>	<u>58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360</u>	<u>6,65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992千元及6,08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85	22,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023)</u>	<u>(25,548)</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u>\$ (2,438)</u>	<u>(3,40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0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148	22,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7	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0	512
— 經驗調整	(658)	(6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52)</u>	<u>(24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585</u>	<u>22,14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548	23,678
利息收入	207	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62)	1,1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82	7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52)</u>	<u>(24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023</u>	<u>25,548</u>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30)</u>	<u>(16)</u>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u>\$ (30)</u>	<u>(16)</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03	2,635
本期認列	<u>(1,575)</u>	<u>1,26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28</u>	<u>3,903</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5 %	0.8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年。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70)	58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441	(2,171)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38)	66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748	(2,4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568千元及21,4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13,716</u>	<u>14,913</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3,438	164,3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	(1,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67	2,241
	<u>192,463</u>	<u>164,67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578)	(10,602)
所得稅費用	\$ <u>180,885</u>	<u>154,074</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921,361	780,5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4,272	156,1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	(1,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67	2,24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781)	(2,924)
免稅所得	(240)	(1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4	157
其他	(505)	571
合計	<u>\$ 180,885</u>	<u>154,07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98	79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負債準備</u>	<u>員工未 休假獎金</u>	<u>減損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874	2,982	-	1,560	34,416
認列於損益表	6,253	(239)	3,639	1,925	11,5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6,127</u>	<u>2,743</u>	<u>3,639</u>	<u>3,485</u>	<u>45,99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264	2,886	-	664	23,814
認列於損益表	9,610	96	-	896	10,6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874</u>	<u>2,982</u>	<u>-</u>	<u>1,560</u>	<u>34,41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時未領股利	521	414
其 他	1,437	1,437
	\$ 518,401	518,29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6	381,728	3.0	318,107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5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1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653</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40,476</u>	<u>626,4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6.98</u>	<u>5.9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40,476</u>	<u>626,4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38	7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06,974</u>	<u>106,747</u>
	<u>\$ 6.92</u>	<u>5.87</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0,714,021	14,097,32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5,992	6,082
	<u>\$ 10,720,013</u>	<u>14,103,40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23,072	2,828,300	3,035,793
減：備抵損失	(7,551)	-	-
合 計	<u>\$ 1,815,521</u>	<u>2,828,300</u>	<u>3,035,793</u>
合約資產-工程	\$ 2,139,978	1,419,467	1,555,19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2,139,978</u>	<u>1,419,467</u>	<u>1,555,198</u>
合約負債-工程	<u>\$ 444,657</u>	<u>1,495,664</u>	<u>978,4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810千元及33,2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602千元及16,61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放款及應收款	\$ 4,887	7,268
銀行存款	2,593	323
其他利息收入	<u>2,087</u>	<u>-</u>
	<u>\$ 9,567</u>	<u>7,591</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200	750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512	4,174
	\$ 1,723	4,93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5,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租賃修改利益	58	-
減損損失	(18,618)	-
其他支出	(1,074)	(9,072)
	\$ (19,601)	(14,171)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72	2,721
其他	212	213
	\$ 1,384	2,934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4%及99%分別皆由6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本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1,400	201,400	-	-	-
應付票據	274,632	274,632	274,632	-	-	-
應付帳款	4,088,298	4,088,298	2,124,270	1,964,028	-	-
其他應付款	289,924	289,924	289,924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661	1,680	1,68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119	1,150	-	1,150	-	-
	<u>\$ 4,855,634</u>	<u>4,857,084</u>	<u>2,891,906</u>	<u>1,965,178</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51,100	151,100	-	-	-
應付票據	326,123	326,123	326,123	-	-	-
應付帳款	3,656,982	3,656,982	1,785,359	1,871,623	-	-
其他應付款	310,826	310,826	310,826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2,035	2,455	2,45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5,541	5,370	-	4,081	1,289	-
	<u>\$ 4,451,507</u>	<u>4,452,856</u>	<u>2,575,863</u>	<u>1,875,704</u>	<u>1,28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076	-	1,683	-
下跌10%	\$ (2,076)	-	(1,683)	-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63	20,763	-	-	20,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3,7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15,5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0,1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4	-	-	-	-
小計	5,921,745	-	-	-	-
合計	\$5,942,508	20,763	-	-	20,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62,930	-	-	-	-
其他應付款	289,924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1,661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1,119	-	-	-	-
合計	\$4,855,634	-	-	-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25	16,825	-	-	16,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9,74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28,3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7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70	-	-	-	-
小計	6,850,986	-	-	-	-
合計	<u>\$6,867,811</u>	<u>16,825</u>	<u>-</u>	<u>-</u>	<u>16,8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83,105	-	-	-	-
其他應付款	310,826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2,035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資產)	5,541	-	-	-	-
合計	<u>\$4,451,50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14,192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4,662,680千元及4,488,003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5,690,465	6,220,7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773,795)</u>	<u>(3,809,741)</u>
淨負債	1,916,670	2,411,039
權益總額	<u>3,510,933</u>	<u>3,069,109</u>
調整後資本	<u>\$ 5,427,603</u>	<u>5,480,148</u>
負債資本比率	<u>35%</u>	<u>44%</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一親等關係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u>10,935,738</u>	<u>7,358,430</u>	<u>2,444,757</u>	<u>2,828,862</u>
		109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u>17,709,729</u>	<u>11,592,336</u>	<u>5,733,902</u>	<u>5,304,012</u>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 (2)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1.92%~25.87%及1.92%~19.90%，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3.74%~4.64%及3.74%~4.94%。

2. 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計價			已計價		
		合約總價	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合約總價	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子公司	\$	<u>830,627</u>	<u>724,778</u>	<u>275,256</u>	<u>1,113,702</u>	<u>824,376</u>	<u>324,120</u>

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進度請款。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	1,119,596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820,009	769,260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201,827	124,909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6,746	19,774
		<u>\$ 1,038,582</u>	<u>2,033,5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分別為50%即期，50%為60天及100%支付90天期票，一般個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皆為每月一次估驗，100%即期，或100%為30天，或100%為90天。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441	2,16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68,699	50,553
		<u>\$ 69,140</u>	<u>52,713</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14,192千元。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9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收入皆為3,360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57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571千元及2,952千元。

7.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捐贈予財團法人玉山教育基金會6,000千元及5,5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8,470	94,662
退職後福利	<u>223</u>	<u>162</u>
	<u>\$ 108,693</u>	<u>94,8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179,276	168,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200	53,2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u>95,121</u>	<u>95,353</u>
		<u>\$ 327,597</u>	<u>317,0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46,613,096千元及43,875,723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7,741,953千元及19,507,756千元。
- 2.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9,000千元及6,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攬之061M工程因工安事件，本公司被連帶求償20,131千元，惟久缺事證，全案目前進行調解程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8,374	161,741	630,115	492,569	157,337	649,906
勞健保費用	36,198	9,521	45,719	35,890	8,998	44,888
退休金費用	16,363	5,175	21,538	16,407	5,034	21,441
董事酬金	-	22,962	22,962	-	19,609	19,6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5	8,126	9,691	1,026	13,287	14,313
折舊費用	5,189	14,277	19,466	3,466	8,385	11,85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658</u>	<u>73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84</u>	<u>1,00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66</u>	<u>89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	<u>7.8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109</u>

註：本公司薪資費用係反映各年度營運需求之人力組成結構及配合工程申報完工進度之績效，上述員工人數包含支領基本工資之外籍勞工。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薪資費用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之底薪調幅分別為3.02%及3.09%，另外勞工人數約佔總人數之二成。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符合薪資市場動態、因應產經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等之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及各項固定津貼等)、年終及績效獎金等，且每年度公司依據營運狀況及內外部薪資分析，適時訂定調薪政策；最近2年平均調幅約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及公司章程規定，決定年終獎金及酬勞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其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另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3.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章程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之分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7,021,866	14,192	14,192	14,192	-	0.40 %	7,021,866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48,073	14,192	14,192	14,192	-	29.52 %	48,073	-	Y	-
1	"	根基營造	"	7,210,955	1,376,500	1,376,500	1,376,500	-	2,863.35 %	14,421,910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20,763	0.10 %	20,763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	40,945	- %	40,945	
"	股票－永豐金	-	"	211	3,410	- %	3,410	
"	股票－冠德建設	捷群投資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353,834	1.69 %	353,834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1	657	- %	657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	1,768	66,731	0.32 %	66,731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0	583	- %	583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45	6,633	0.59 %	6,633	
"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	36,367	- %	36,36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承攬工程	\$ (2,444,757)	(27.64) %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約當	與一般略長	836,755	29.46 %	
"	頂天營造	為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04,570	1.10 %	"	"	約當	(18,383)	(0.42) %	
"	冠慶機電	"	"	170,686	1.79 %	"	"	"	(50,757)	(1.16) %	
頂天營造	根基營造	"	"	(104,570)	(100.00) %	"	"	"	18,383	100.00 %	
冠慶機電	"	"	"	(170,686)	(94.81) %	"	"	"	50,757	67.46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836,755	2.06	-	-	95,354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500,444	38,059	38,050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244,315	20,864	20,856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	30.00 %	14,422	(6,114)	(1,834)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	70.00 %	33,651	(6,114)	(4,280)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15,120	(11,543)	(5,387)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47,768	34.18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5,536	8.2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5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04,233
	支票存款	1,061,681
約當現金	金融票券	507,371
		<u>\$ 3,773,795</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工程款及保留款	\$ 453,677	
乙公司	"	235,786	
丙公司	"	79,100	
丁公司	"	63,582	
戊公司	"	58,780	
其他	"	112,138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損失		(7,551)	
		<u>\$ 995,512</u>	
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母公司)	工程款	<u>\$ 820,009</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061D	371,682	292,627	79,055	-
071K	419,485	396,574	22,911	-
071P	747,272	705,692	41,580	-
071S	911,805	872,730	39,075	-
081B、081C	969,772	1,174,571	42,922	204,799
081F	1,055,258	1,290,705	53,104	235,447
091A	780,775	487,425	313,342	-
091D	151,035	131,829	19,206	-
091E	793,087	572,238	250,892	-
091F	1,281,379	1,285,790	101,042	4,411
101A	101,826	100,209	12,183	-
101D	225,795	119,997	117,798	-
101E	541,862	303,485	268,726	-
其他	61,401	8,081	54,128	-
已結案	-	-	724,014	-
	8,412,434	7,741,953	2,139,978	444,657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捷群投資(股)公司	16,396	\$ 395,247	-	105,197	-	-	16,396	500,444	-	500,555	-
冠慶機電(股)公司	7,747	210,000	-	34,315	-	-	7,747	244,315	-	244,410	-
		<u>\$ 605,247</u>		<u>139,512</u>		<u>-</u>		<u>744,759</u>		<u>744,965</u>	

註：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58,906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80,606千元之合計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工程存出保證金		\$ 109,794
受限制資產		179,276
其他應收票據		13,543
其他應收款		6,892
其他		600
		\$ 310,105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款	\$ 441	
A公司	"	18,212	
B公司	"	17,441	
C公司	"	15,617	
D公司	"	13,995	
其他	"	208,926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
		\$ 274,632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工程款及保留款	\$ 44,462	
B公司	"	30,188	
C公司	"	23,123	
D公司	"	19,334	
E公司	"	18,343	
F公司	"	17,876	
G公司	"	17,451	
H公司	"	16,279	
I公司	"	14,902	
J公司	"	13,049	
K公司	"	11,811	
L公司	"	11,102	
M公司	"	10,343	
N公司	"	10,192	
O公司	"	9,796	
其他	"	<u>3,820,047</u>	各戶餘額未達5,000千元且未達本科目金額1%
		<u>\$ 4,088,29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工程合約收入	041B	\$ 308,232
	061B	310,423
	061C	520,300
	061D	150,611
	061G	278,151
	061I	55,476
	061J	325,586
	061L、061M	959,174
	071G	266,592
	071K	231,354
	071O	116,480
	071P	447,578
	071S	360,538
	081A	890,816
	081B、081C	625,526
	081F	513,908
	091A	706,126
	091B	677,608
	091D	151,036
	091E	643,201
	091F	1,187,079
	091G	54,317
	101A	101,826
	101C	29,654
	101D	225,795
	101E	541,862
其他	<u>34,772</u>	
小計	<u>10,714,021</u>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5,992</u>
		<u>\$ 10,720,013</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工程合約成本	041B	\$ 293,962
	061B	211,883
	061C	496,208
	061D	143,635
	061G	265,273
	061I	50,815
	061J	302,199
	061L、061M	888,472
	071G	244,567
	071K	220,628
	071O	114,243
	071P	430,846
	071S	343,832
	081A	578,466
	081B、081C	577,347
	081F	474,192
	091A	638,592
	091B	616,816
	091D	151,036
	091E	607,809
	091F	1,067,684
	091G	49,971
	101A	75,488
	101C	27,437
	101D	203,838
	101E	445,410
	其他	22,408
	小計	9,543,057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成本		467
		<u>\$ 9,543,524</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84,703	
保險費		13,386	
捐贈		11,740	
職工福利		6,522	
勞務費		11,789	
雜項購置		9,884	
其他費用		58,764	
		<u>\$ 296,78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74

號

會員姓名：(1) 韓沂璉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五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876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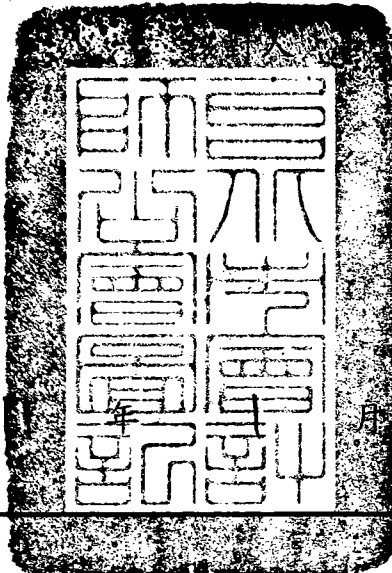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韓沂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蒂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

年

月

26 日

裝

訂

線